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任职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应收账款转让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业保理框架协议》，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

李王军

傅继军

郑元武

2019 年 10 月 24 日